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现金增资以及子公司向孙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 二、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任韩恒先生、马美朋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丽梅

-----  
章明秋

-----  
南俊民

-----  
李志娟

年 月 日